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地震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有序、高效有力地实施地震应急，保障交通安全畅通，维护正常交通运输秩序，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云南省地震应急预案》《云南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地震应急预案》《玉溪市地震应急预案》《玉溪市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玉溪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玉溪市交通运输行业地震灾害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应对地震灾害事件应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

为主、科学应对、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原则。

2 组织领导机构

2.1 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应对地震灾害的组织领导机构为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及局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如下：

- (1) 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应急指令；
- (2) 研究制定局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的重大措施和指导意见，审定应急相关预案、规划、规则、办法；
- (3) 决定启动、调整或终止局地震应急响应行动；
- (4) 统一领导局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 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指定成立现场工作组、后方工作组和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6) 根据需要，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应对地震灾害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 (7) 完成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 (8) 向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情况；
- (9) 研究决定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2 现场工作组和后方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后方工作组是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的派出机构，赶赴灾区或留守后方开展地震灾害应对工作，组长由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组长指定。原则上，局综合规划科、综合运输科、综合建设科、法制安全科（应急办）、公路科等人员参加现场工作组。

2.3 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组是局为更好地整合力量，提升应急处置效率成立的临时机构。主要包括综合协调组、保通应急组、新闻宣传组、通信保障组、恢复重建组、总结评估组和后勤保障组，具体设置由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决定，原则上遵循如下建制和分工：

（1）综合协调组：局办公室、法制安全科负责人任组长，人员包括：本科室相关人员。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传达或下达应急工作指令；向上级和相关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文件；负责协调局内外应急工作事务，协调抗震救灾支援与保障，协助局领导赶赴灾区相关事宜；负责收集、整理、汇总灾情数据，汇总应急工作组处置建议意见，报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2）保通应急组：局公路科、综合运输科负责人任组长，成员主要包括：局综合建设科、铁路科等科室人员，市运管局、路政支队分管领导。负责地震灾害突发事件专业处置组织协调；向局领导提出应急资源调动的意见建议；统筹交通基础设施应急抢险和应急运力保障工作；组织专家做好研究辅助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新闻宣传组：局机关党委副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局机关党委（人事科）、办公室相关人员。负责地震应对有关的新闻报道和舆情应对；指导局属单位地震应对新闻宣传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 通信保障组：局办公室主任任组长。负责应急指挥信息系统、设备的技术保障，以及会议等活动的通信保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恢复重建组：局综合规划科、综合建设科、公路科负责人任组长。负责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和震灾调查评估；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6) 总结评估组：法制安全科、保卫处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局综合运输科、综合建设科、公路科、铁路科等相关人员，并视情增加相关职能科室为成员。负责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和评估；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后勤保障组：由局办公室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局办公室人员组成。负责地震应急期间局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工作组可视情临时增加行业内外有关部门及单位作为成员。

2.4 组织领导机构基本工作方式

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现场工作组和后方工作组、应急工作组，为地震应急期间规定的应急工作机构，依次具有指挥关系，可自行或联合部署应对工作、采取应对措施。各组织领导机构应以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的名义对外作出决定。

3 日常工作机构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和相关交通运输企业，在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地震应对工作。

局法制安全科（应急办）、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为局防震抗震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分工为：

局法制安全科（应急办）主要承担地震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总体部署和统筹，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参与震灾调查评估，推进地震应急力量建设和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完成上级交办工作。

办公室主要承担地震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处理、传达应急处置指示要求、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参与震灾调查评估，完成上级交办工作。

应急指挥中心主要承担应急值班值守、震后路网灾情汇总统计、救灾路线规划，根据上级指令参与调度抗震救灾力量，管理地震应急相关信息，参与震灾调查评估，完成上级交办工作。

4 应急处置基本流程

应急处置基本流程包括先期处置、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和后方支持。

4.1 先期处置

4.1.1 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在地震发生后根据震情等实际情况，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一）立即进行灾情核查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 (二) 实施紧急疏散和救助，组织开展自救互救；
- (三) 视情况派出现场工作组、召开紧急会议等；
- (四) 召集应急力量就位，组织、协调、调动距事发地最近的应急处置资源；
- (五)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

4.1.2 事发地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根据震情等实际情况，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 (一) 立即进行灾情核查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 (二) 实施紧急疏散和救助，组织开展自救互救；
- (三) 视情况成立临时指挥机构，主动召集、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对灾情进行实地勘察、研判、会商；
- (四) 开辟通往重灾区的最优路线，制定抢通保通方案和作业任务，推进抢通事宜；
- (五) 协调交警部门做好通往灾区道路的交通管控；
- (六) 为上级现场工作组提供支持及保障。

4.1.3 局属单位、交通运输企业根据震情等实际情况，重点采取以下措施：

- (一) 立即进行灾情核查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 (二) 实施紧急疏散和救助，组织开展自救互救；
- (三) 为抗震救灾提供专用车道，确保车道畅通；
- (四) 准备抗震救灾应急力量，对受损交通基础设施设备做初步抢通抢修；
- (五) 必要时协调交警部门对重要应急车队实施保通和引导；

(六) 组织应急运力，为紧急运输作好准备。

4.2 应急响应

震情达到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先期处置不足以控制灾情影响的，局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同时，局根据灾情等信息，对照判定标准，参考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以及应急管理部门、地震部门应急响应启动情况进行综合判定，启动不低于上级应急响应级别，并视情调整 and 解除。

4.2.1 应急响应分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时，分别对应启动地震应急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基本判定标准为：

(一)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市内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玉溪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或者人口稠密地区、特殊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指标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二)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市内 5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 6.0 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或者人口稠密地区、特殊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三)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市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或者人口稠密地区、特殊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四）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市内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2.2 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 and 解除

法制安全科依据应急响应分级判定标准和灾情向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提出启动、调整 and 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亦可直接宣布启动、调整 and 解除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 and 调整后，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应立即召开会议、部署工作、决定应急力量的派遣 and 调整等，情况紧急时，由组长决定。应急响应解除后，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应及时开展评估总结、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推动工作转入常态。

4.2.3 局领导赶赴灾区和分工

应急响应启动后，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应首先决定局领导赶赴灾区和分工事宜。

启动 I 级 II 级应急响应。局主要领导随上级工作组赶赴灾区，现场工作组和后方工作组分别由一名局领导任组长。

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委派一名局领导随上级工作组赶赴灾区，现场工作组和后方

工作组分别由一名局领导任组长。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局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可视情委派一名局领导率队赶赴灾区。

4.3 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由现场工作组统一组织。应从灾情出发，有序、有效组织人力、物力投入投放，避免拥堵、误时、误事。

4.3.1 现场工作组抵达后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一）向上级现场工作组（指挥部）报到；
- （二）组织开展灾情和处置情况调查；
- （三）配合、推动信息的搜集、汇总和报告；
- （四）调度和协调应急力量，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五）按上级要求做好新闻宣传、安全防护和秩序稳控等工作；
- （六）看望慰问本行业遇难者家属、受伤人员和应急处置人员等；
- （七）组织、参加在现场召开的各类会议。

4.3.2 现场处置基本要求

现场处置主要围绕应急抢通、应急保通、紧急运输展开，中心任务是为抗震救灾提供交通运输支撑保障。现场工作组应本着科学理性、先急后缓的原则有序快速推进，明确任务、划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督导、严密组织。

（一）震后 72 小时内中心工作

- ①震后 1 小时内，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启动交通管控机制，

对灾区的重要生命线、重点区域实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专业救援、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进行灾区。开辟抗震救灾绿色通道。

②到达灾区后 4 小时内，向上级现场工作组（指挥部）报告灾区重要交通基础设施通阻情况，提出抗震救灾力量开进建议。

③根据开进需求选取关键部位集中力量抢通，必要时可在关键部位设一线总指挥，按工程设计、机械作业、交通管控、安全保障等分类全时组织推进，视情采取修复原路、开辟新路等方法尽快恢复交通。

④协助交警在重要路段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灾车辆顺畅通行。

（二）地震 72 小时后主要工作

应急抢通、应急保通、紧急运输并重，直至转入应急保通为主，灾情评估、隐患排查、看望慰问、恢复重建等其他工作适时跟进，确保运力投入和运输安全。

应急处置措施需要其它部门协助的，由现场工作组负责协调，后方工作组给予支持。

4.4 后方支持

后方支持由后方工作组统一组织。包括资源调动、信息交换、文案处理、新闻发布、看望慰问、秩序管控、评估总结、重建规划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发挥承上启下的中枢作用，及时上传下达各种指示批示、信息、文件等；

（二）适时对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制定方案对策并组织实施，为前后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支撑；

（三）调动或协调各种资源，支持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保障前后方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需要；

（四）与相关方建立联系，确定应急信息沟通办法，负责跟踪掌握、汇总分析、审核把关并上报各类信息；

（五）组织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适时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引导媒体采访、参加新闻访谈、提供新闻稿等方式，多渠道、多媒体、滚动式报道交通运输行业抗震救灾工作情况，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原则上，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处置结束后，在指挥部统一安排下及时组织新闻发布。

5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信息处理、应急制度建设、应急力量建设、技术保障等工作。

5.1 应急信息处理

地震应急信息处理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和政务舆情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云交办〔2017〕3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5.1.1 地震《交通运输应急工作专报》特别规定

（一）《交通运输应急工作专报》是地震应急信息的重要载体，各级、各单位适时收集信息并报告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专人起草，经后方指挥所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市局主要领导签发，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依次为：

①基本震情描述。包括震级、发生地点和时间，波及范

围等。

②交通运输受影响情况。包括已掌握的交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交通运输中断情况、行业内人员伤亡情况、人员滞留情况等（尽可能用数据说明）。

③处置措施。包括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存在的困难以及工作建议等。

（二）震后 72 小时内滚动报送《交通运输应急工作专报》，震后 72 小时后可视情每日报送 1 至 2 期，上级有要求的按要求办理。多次报告应减少重复报告，续报重点反映掌握的最新情况。

（三）鼓励各级、各单位通过信息化技术、简化审批流程等方式提升内部信息处理效率，但应以《交通运输应急工作专报》统一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应急信息。

（四）灾区已建立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市交通运输局以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应急工作专报》为主要依据，同时参考其他来源信息。

（五）《交通运输应急工作专报》用于支持地震应急处置，一般不作为灾损统计、恢复重建等其他工作的依据。

5.1.2 其他应急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通过交通运输综合监管与服务平台、应急通信指挥平台、“一机三屏”调度平台、卫星通信等通讯方式获得的实时现场图文资料、视音频资料等应急信息，由局相关职能科室处理，可不受《交通运输应急工作专报》有关规定限制。

5.2 应急制度建设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应根据“一案三制”要求，结合地震灾害的特点及各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各项机制（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办法、应急演练制度、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应急值班制度等），并细化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具体措施等。

5.3 应急力量建设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应不断优化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力量。

5.3.1 应急物资建设基本要求

（一）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对储备体系建设布局进行科学合理规划，提高应急物资储备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突出重点，整合资源。突出国家级、省级储备中心等关键应急物资储备库的辐射带动作用，强化重要干线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应急支撑保障能力。

（三）加强管理，规范标准。不断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和落实应急物资管理规定和工作标准，提高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水平。

（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采取部门储备、民间储备、商业网点储备和企业储备等方式，提高储备效率。

（五）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坚持军地结合、专群结合、上下结合，加快云南省公路水路应急处置系统录入工作，完善统筹调度和多向联动机制。

5.3.2 应急队伍建设基本要求

（一）提升专业应急力量。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专业地震应急抢险队伍为重点，打造交通运输应急“主心骨”。

（二）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保证急时有充足应急资源。

（三）强化兼职应急力量。做好应急征用与补偿，推动应急产业发展，保障应急运输和抢险救援等兼职应急力量的合法权益。

（四）提升应急演练水平。逐步提高演练难度，增强演练的突然性和随机性，每年至少演练1次。

5.4 应急技术保障

重点加强智能化的应急指挥通信技术装备、辅助决策技术装备、特种应急抢险技术装备的研制工作；开展预警、分析、评估模型研究，提高防范和处置地震的决策水平，建立健全统一的地震应急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

加快建立和完善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力争相关应急处置力量指挥通信系统在灾后4小时内实现有效连接。

6 后期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在属地政府领导下、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地震善后工作。

6.1 调查评估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总结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形成总结评估材料并按要求上报。

6.2 恢复重建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规划组织开展恢复重建工作，恢复灾区交通运输能力。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

将地震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地震应急预案宣传普及工作。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视情对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5年内至少修订一次，确保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和解释。全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和单位地震应急预案（方案）。

7.4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